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山希尔顿酒店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报告章节。

公司独立董事迟国敬、秦正余、刘兴祥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拟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内容详见2016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年度报告全文内容于201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于2016年3月26日刊登在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,073.84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5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962.90 万元，同比增长 74.60%。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为 290,424.10 万元，较期初增加 1.8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9,772.81 万元，较期初减少 3.88%（减少原因主要是实施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中期分红）；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.3031 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43.45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09628966.14 元，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39461297.34 元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946129.73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49617305.15 元，减报告期已分配的 2014 年利润 61227831.35 元和 2015 年半年度利润 125766662.7 元，2015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268305647.51 元。

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，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专项说明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和《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六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就本议案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七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八、何启强、麦正辉回避表决，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独立意见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九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4日